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215號

聲 請 人 銘耀精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依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石銘維即亦盛企業社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